

#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财社〔2022〕90号

---

###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2〕150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待 2023 年度预算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支出时，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要求，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监控等工作。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属于“三保”资金范围内的，按有关要求予以标注。

三、各县区要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89 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

全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单位  | 预算代码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 唐山市合计 | 1302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12265 |
| 市本级   | 130200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2136  |
| 路南区   | 130202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713   |
| 路北区   | 130203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1740  |
| 古冶区   | 130204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567   |
| 开平区   | 130205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777   |
| 丰南区   | 130207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1109  |
| 丰润区   | 130208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1155  |
| 曹妃甸区  | 130216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979   |
| 高新开发区 | 130211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1077  |
| 海港开发区 | 130212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151   |
| 南堡开发区 | 130213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102   |
| 汉沽管理区 | 130215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389   |
| 芦台开发区 | 130214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106   |
| 乐亭县   | 130225 |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1264  |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